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72051號

主旨：公告「臺濟採字第5272號大理石礦礦業權礦區申請核定貯礦場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濟採字第5272號大理石礦礦業權礦區申請核定貯礦場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花蓮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雄星探礦場和平溪口砂金開採計畫」、「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5517號）（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做為碎儲堆石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和仁白雲石礦場申請核定及註銷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礦業字第2586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石工廠台濟採字第3524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嘉盛建材有限公司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礦業字第2428號）環境影響說明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5114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5223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4873號大理石礦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礦業裝卸設施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替代方案）」、「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5517號（原5114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華隆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227號大理石礦採礦權花蓮縣秀林鄉意大利礦場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

響說明書」、「利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4793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5454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和平礦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3787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註銷）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計畫」、「和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運輸」、「社會經濟」、「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基地與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共進行3季次調查，調查範圍所記錄之植物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之第一級稀有植物1種（臺灣火刺木）及第三級稀有植物1種（細葉蚊母樹），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珍貴稀有植物，包含瀕危等級1種（龍爪花）、易危等級2種（臺灣火刺木、細葉蚊母樹）、接近受脅等級6種（城戶氏鳳尾蕨、薄葉梳毛蕨、土肉桂、臺灣假黃楊、臺灣蔗草及禾草芋蘭），其中僅有禾草芋蘭分布於本計畫區北側道路旁的草生地。本計畫已針對施工、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提出影響減輕措施，並對於「禾草芋蘭」之影響減輕對策方面會進行移補植及進行監測調查，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共進行3季次調查，另增加5台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計畫區及其周邊烏頭翁、臺灣畫眉、黃嘴角鴉、領角鴉、大冠鷲及鳳頭蒼鷹等6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臺灣野山羊及食蟹獾2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水域生態：經調查發現物種組成以一般物種為主，並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基地鄰近和仁社區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係背景值濃度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基地及南

側碎儲場現況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採行減輕措施後，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限制運輸路線等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且無居住人口，爰本案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開發計畫係屬大理石貯礦作業，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花蓮縣，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為大理石貯礦作業開發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